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80014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結果通知書範例(加害人)、1080124衛福部文(1080014501\_Attach1.doc、1080014501\_Attach2.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送修訂性騷擾防治法適用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成立通知書—加害人所屬單位致加害人」之公文範例1份(如附件)，轉請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4日衛部護字第10814601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加害人性騷擾申訴成立之通知函，增加列明「逾期未提再申訴者，○○縣/市政府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以告知倘性騷擾成立後續將依法裁處事宜，使加害人能預見倘性騷擾成立恐遭裁處罰鍰之後果，以維護其權益。
- 三、旨揭書表之電子檔置於該部保護服務司網站(首頁>法規專區>相關書表>性騷擾防治)，請逕行下載參考運用。
-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併轉知所轄幼兒園及補習班知照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



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人事處(含附件)、終身教育司

電 2019/01/31 文  
交 15:38 換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衛生福利大樓東區）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郭怡妤(02)85906686  
電子郵件信箱：ps0718@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8146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1460108-1.doc)

主旨：檢送修訂「性騷擾事件申訴成立通知書—加害人所屬單位致加害人」之公文範例1份，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部受理性騷擾訴願案件，迭有發現告知加害人性騷擾申訴成立之通知函，未明確教示加害人倘未於期限內提起再申訴，後續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致加害人未能預見倘性騷擾成立恐遭裁處罰鍰，進而影響其權益，爰修正「性騷擾事件申訴成立通知書—加害人所屬單位致加害人」之範例，增加「逾期未提再申訴者，○○縣/市政府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以告知倘性騷擾成立後續將依法裁處事宜。
- 二、旨揭書表之電子檔置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首頁>法規專區>相關書表>性騷擾防治)，請逕行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



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申訴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通知書-加害人所屬單位致加害人(範例)

○ ○ ○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加害人）君(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申訴人）君對台端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部、署、局、處、行、部隊、校、事務所、公司…）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申訴人）君○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 二、 本案經本（部/署/局/處/行/部隊/校/事務所/公司…）調查結果，因○○（理由），認性騷擾行為成立，本（部/署/局/處/行/部隊/校/事務所/公司…）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4 項通知○○縣/市政府。
- 三、 台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本文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前向○○縣/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縣/市政府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聯絡電話：○○○○○○○○○○。逾期未提再申訴者，○○縣/市政府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 本（部/署/局/處/行/部隊/校/事務所/公司…）對於台端之性騷擾行為，懲處如下：○○○（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

正本：○○○（加害人）

副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公司/事務所…)

(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公司/事務所…戳章)

